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孫文慶

相 對 人 王俊傑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蔡文源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2,4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39年12月1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，經信託移轉於相對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蔡文源於民國110年1月4日向聲請人借用27,02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案外人蔡文源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23,265,481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

01 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  
02 各1件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3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青海		61		9,944.85	100000分之334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4883	青海段61地號 美術北五街88號23樓	鋼筋混凝土造 29層樓房	二十三層：2 38.93 合計：238.9 3	陽台：22.9 9 雨遮：5.32	全部			
共有部分：青海段14970建號，49,544.17平方公尺，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62 (含停車位編號529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7) (含停車位編號530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2) (含停車位編號531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2)						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